

# 加盟合同到期后，返利还能要回吗？

## 加盟商以格式条款为由起诉被驳回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月 庄晨曦

成为加盟商后原本享受着每年的返利奖励，然而合同到期后，剩余返利却直接清零，加盟商以格式条款为由将特许方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返利相关条款是否构成格式条款而引起的特许经营合同案件，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推定双方对系争条款进行过协商确认，最终认定原告主张证据不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2016年起，被告申田公司（化名）与原告杰浩公司（化名）每年签订加盟合同，多份合同中约定：申田公司每年可按加盟方杰浩公司上年度净出货额给予杰浩公司一定返利，进货奖励不得提现，只可用于出货时抵扣。如双方的加盟合同终止，则剩余进货奖励清零不再抵扣。

2021年，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加盟合同终止后，申田公司未给予杰浩公司剩余返利款，杰浩公司以前述合同条款系无效的格式条款为由起诉申田公司要求其支付剩余返利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格式条款的关键在于判断该条款是否经过合同当事人协商确认，而协商确认旨在让当事人明确知晓理解条款内容并以此作出符合真实意思表示的缔约行为。

首先，本案属特许经营合同，虽特许方处于较为强势地位，但返利规则以附件形式出现，根据商业惯例，返利规则会根据每年的盈利情况做适当调整，并非一成不变、完全不能进行协商的条款。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几份合同中，返利比例也进行过微调，涉及的抵扣货物种类也进行过调整，故客观上双方可以就该条款进行沟通，如原告不认可系争条款，可以不签订合同或调整合同其他条款以达到利益平衡。

其次，在双方并未保留磋商记录的情况下，不能机械地认定系争条款

一定未经协商，仍需要结合条款的性质、内容、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并结合商业常识进行认定。协商过程也不能简单机械地理解为必须要有讨价还价的过程，并未提出异议且积极履行该条款的行动亦可作为默许、认可，此种情况下可以认定为经过协商确认。本案中，原被告均确认双方从2016年开始合作至2021年底终止合作，其间续签多份合同。此外，当事人提供了2018年加盟合同及涉案合同，经比对，两份合同中均载明了“进货奖励不得提现且合同终止后进货奖励清零不再抵扣”的条款，原告在履行前份合同时，对于返利条款并未提出异议并续签合同，说明其在订立涉案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并理解该条款的具体内容。

最后，原告作为加盟商，返利条款应属其重点关注的内容，返利条款细化规则以合同附件形式出现，原告所主张限制其权利的“返利不得提现、合同终止返利清零”条款与返利规则条款表述在同一段落中，从位置看，并非不易注意、查明的条款，现原告在合同终止时主张其并不知晓前述条款内容，与常理不符。从多份合同稳定履行的情况来看，结合商业惯例，可以推定双方对系争条款进行过协商确认。

综上，原告杰浩公司主张系争条款属于格式条款，证据不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杰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主管私下卖课 教培机构被“薅”30万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教培机构客服主管擅自虚增赠课出售、私下出售空闲课时，在5年多时间内获益30余万元。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犯罪嫌疑人洪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8月，某教培机构派员报案称，公司改组进行内部审计时发现，从2020年至今，该机构某校区客服主管洪某多次利用排课系统漏洞，通过虚增赠课出售、倒卖其他学生课时等方式，造成公司损失达30余万元。“他利用系统漏洞，对同一学生进行二次赠课，将多余的赠课私下卖出谋利，而授课老师的费用仍需公司支付；还有从系统中筛选出不会再来上

课的学生课时进行转卖。”报案人说。

接报后，民警开展侦查，并于今年10月底将洪某抓获。据洪某交代，几年前他曾遇到一位家长要求退款，为了自己的业绩指标不受影响，就想到了自己先行垫付，再找学生不再来上也不退费的多余课程擅自售出，把自己的这笔损失补回来，这样公司也不会发现有家长在洪某这里申请过退款。尝到一次甜头后的洪某开始变本加厉，利用系统漏洞不断私下售课牟利。为了避免公司追查，他还利用家人的账户收取课程费用。有不少学生至今仍在该机构上课，但所交的学费其实都进了洪某的口袋。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机构管理漏洞，民警也逐一提醒该公司落实自查整改。目前，洪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伪造公司公函私收款31万余元

### 男子因诈骗罪获刑4年9个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晓阳

当一家公司因迟迟没有收到合同款将客户公司起诉到法院时，才得知客户公司早在半年多以前就将31万余元款项结给了公司合作方的私人账户。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合作方石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

### 伪造公函，将合同款转入私人账户

2023年4月，星灿公司将辉盛公司告到上海海事法庭，此时辉盛已拖欠星灿相关物流运输费用近两年。而辉盛得知自己成被告后很委屈，明明款项已经结清。

此时双方才得以面对面沟通，辉盛出示了一系列星灿委托合作方石某收取合同款的公函证明，星灿才发现，石某半年多前就用私人账户把钱卷走了。

原来，石某曾经经营集装箱物流运输车队，后因资金链断裂破产，石某便找到曾经的合作对象——星灿负责人王经理，表示自己可以跟王经理合作，由星灿提供资金，他来寻找客户和承担物流运输服务，相关订单利润双方分成。

因有过合作基础，星灿公司对石某比较信任。2021年年底，由石某出面洽谈搭桥，星灿同辉盛公司签署集装箱物流运输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直到第二年5月服务期结束。

据辉盛公司负责人蔡经理回忆，2022年6月，到了辉盛向星灿支付合同款项时，石某出具一张星灿公司公函，称“星灿公司对公账户出现异常”，要求费用直接转进指定账户。蔡经理见公函上已经盖了星灿公司公章和王经理私章，便按要求分几笔将23万余元合同款转账到石某提供的账户。

然而星灿公司却对此事并不知情。王经理表示，平时会授权石某拿公司公章和他的私章外出谈业务，但不承想，石某竟拿印章伪造了公司公函。

### 以代开发票为名义套现

4个月后，当辉盛公司准备支付剩余钱款时，石某又指定款项打到另一家物流卓越公司的对公账户。2022年11月，辉盛公司陆续将17万余元合同款转给卓越公司。

卓越公司负责人殷经理介绍，石某找到她，称自己准备将和辉盛公司合作的业务全交给她们公司做，但要卓越公司帮忙解决一下发票问题。于是殷经理通过公司账户收取卓越公司打款，在开具发票后，又将钱款打给石某指定账户。

如此，石某通过一系列操作将辉盛公司本该付给星灿公司的合同款41万余元全部收入自己囊中。而为避免东窗事发，石某又以账户恢复正常为由退还10万元给辉盛公司，由辉盛公司向星灿公司转款，以此拖延时间。

王经理表示，与辉盛公司的业务皆由石某居间联系，他每次向石某询问款项到账时间时，他总会以辉盛公司周转出现问题，货款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到账等理由搪塞，直到最后彻底失联。

石某到案后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公司破产后我欠下很多债务要还，就产生了骗取相关货款的想法，以星灿公司名义伪造了一张函……”

经查，石某通过伪造公函等手法，除去退还的10万元，先后共骗取辉盛物流原本应该支付给星灿供应链公司的物流运输等费用共计31万余元，钱款皆被其用于还款及日常挥霍。

虹口区人民法院审查本案后认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对石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并追缴赃款发还星灿公司。

### 【检察官提醒】

本案中，由于星灿公司太信任石某，才使其有了造假公函的可乘之机。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公章和法人章都应妥善保管，慎重授权他人随意使用。而和客户签署合同后，在履行合作过程中更应定期联络，了解进程，互通有无，以免出现单方面被蒙骗的情况。